

台州恩泽医疗中心恩泽医院三期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招标编号：台建招备[2026]3014号）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人：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单位盖章）

招标人（总承包单位）：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6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82
第六章 图纸	8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台州恩泽医疗中心恩泽医院三期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台州恩泽医疗中心恩泽医院三期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已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2303-331000-04-01-932052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自筹100%，项目业主为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招标人为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台州恩泽医疗中心恩泽医院三期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87252万元，工程概算87227.0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79638.93万元，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11051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设面积9070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9808平方米。本项目装修面积约74031平方米。建设地点：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台州恩泽医疗中心恩泽医院东侧现有土地。

2.2 招标范围：本次为装修专业承包招标，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详见第六章）所包含的地下一层至22层（不包括净化工程施工范围）装饰、电气、给排水等工程。纳入总承包管理。具体内容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89314823元。

2.3 施工总工期：不超过320日历天（其中负一层地下室至六层在2026年10月份之前竣工），并配合总包进度按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

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以来 承接过 / 完成过 ____ 业绩；

3.4 本次招标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 _____；

3.5 （投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 建造师执业资格（ 职称： _____），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以来 承接过 / 完成过 ____ 业绩；

3.8 （投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投标截止日止上溯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 3.16 上述3.10-3.14条投标人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4. 招投标方式

- 4.1 公开招标。
- 4.2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http://www.tzztb.com/>。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 <http://www.tzztb.com/>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__ 月 __ 日 10 时 00 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tzztb.zjtz.gov.cn/>。

6.2 工程保函（非电子保函系统）其原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__ 月 __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地点：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府大道777号）一楼西大厅

6.3 项目负责人答辩签到时间及签到地点：

签到时间：2026年__月__日，12:00:00—13:00:00

签到地点：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西大厅（市府大道777号民泰商业银行）。

注：投标项目负责人未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签到和参加答辩的，视为放弃项目负责人答辩，项目负责人答辩分值为零分。项目负责人签到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盖章）

地 址：台州市临海市西门街150号

联 系 人：姚工

电 话：0576-82321811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天和大厦B幢11层

联系 人：陈女士

电 话：0576-88810077

招标监管机构：台州市路桥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盖章）

联系电话：0576-82409105 传真：0576-82409308

邮箱：luqiaozb@163.com 地址：路桥区文化路2号房管大楼

2026年01月2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 地址: 台州市临海市西门街 150 号 联系人: 姚工 电话: 0576-82321811
1.1.2	招标人 (总承包单位)	名称: 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天和大厦 B 楼 11 层 项目负责人: 邵先省 联系人: 陈女士 电话: 0576-88810077
1.1.4	工程名称	台州恩泽医疗中心恩泽医院三期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1.1.5	工程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台州恩泽医疗中心恩泽医院东侧现有土地
1.1.6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为装修专业承包招标, 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详见第六章)所包含的地下一层至 22 层(不包括净化工程施工范围)装饰、电气、给排水等工程。纳入总承包管理。具体内容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1.3.2	计划工期要求	不超过320日历天(其中负一层地下室至六层在2026年10月份之前竣工), 并配合总包进度按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___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u>合格</u> 要求, 配合本项目土建总承包单位争创“鲁班奖”。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 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材料: 1) 电子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 2) 施工图纸电子文档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 10 日(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http://www.tzztb.com/ 联系方式: 0576-88810077 联系人: 陈女士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 http://www.tzztb.com/ (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 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 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当地 http://www.tzztb.com/ (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 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2.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p> <p>投标文件由资格标、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四部分组成。由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p> <p>1、资格标</p> <p>由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资格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二）； (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 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 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6) 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八）； (8) 证书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形成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为省外企业均应提供）； ②《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企业资质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企业电子资质证书），投标人提供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上的有关内容真实性均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或省、直辖市相应平台）中查询结果为准。（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③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须采用电子证书打印件扫描上传。其中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七）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10) 如投标保证金未采用现金、工程保函方式，则须提供银行支票（分为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 (1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周或前一周周一的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12) 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p>备注：(1) 以上资格标内容均需在投标工具中的资格标对应处自行添加后自动生成，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p> <p>(2)企业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省、直辖市相应平台均未能查询到的作无效标处理。</p> <p>2、资信标</p> <p>(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内容在投标工具中资信标相对应处自行添加后自动生成。</p> <p>3、技术标</p> <p>(1)由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内容自行编制),其中《危大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表》(投标文件格式九,由投标人自行添加到技术文件中)。</p> <p>4、商务标</p> <p>由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最高投标限价 <u>76141595</u> 元; (招标控制价×<u>85</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 <u>捌仟玖佰叁拾壹万肆仟捌佰贰拾叁元整</u> (¥: <u>89314823</u> 元)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u>壹佰肆拾玖万叁仟叁佰元整</u> (¥: <u>1493300</u> 元) 暂估价人民币(大写): <u> </u> / (¥ <u> </u> / <u> </u>)。</p> <p>3. 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 下浮值<u>15</u>%(招标控制价×<u>85</u>%)</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 </u> / <u> </u> 。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金额: 不低于 <u>30</u> 万元。</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一种): 现金、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p> <p>(1) 现金</p> <p>①投标人通过“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取得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后电汇或转账;</p> <p>②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账户。</p> <p>(2) 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u>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u>（招标人名称）；</p> <p>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u>自项目招标公告期间保函生效之日起不少于1年</u>；</p> <p>③<u>递交方式</u>：</p> <p>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p> <p>通过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新系统）在“保证金查询”栏目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申购电子保函。</p> <p>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 00:00，各投标人至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p> <p>递交方式：现场递交；</p> <p>递交时间及地点：<u>详见招标公告</u>；</p> <p>接收人：<u>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代理机构）；</p> <p>接收人联系方式：<u>陈女士 0576-88810077</u>（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p>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保费应一函一付，通过企业基本账户支付。工程保函的保险（保证）责任必须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所列条款。</p> <p>（3）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以下合称“银行支票”）</p> <p>①投标人通过“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新系统）”取得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根据账户信息开具银行支票，带相应票据到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财务窗口进行背书签章，再到1楼民泰银行柜面办理入账手续；</p> <p>②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账户；</p> <p>③递交方式：银行支票的入账凭证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分，入账凭证的扫描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资格标）一起上传交易系统进行递交。如采用纸质文件投标的，入账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p> <p>3、注意事项</p> <p>①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②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p> <p>③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采用现金、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尽量提前缴纳，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④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⑤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0576-88325280。</p> <p>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3.4.4	其他可以部分或全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p> <p>3. 其他：<u>投标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没收的投标担保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u></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部分或全部不予退还”是指：</p> <p>（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部分或全部不予退还。</p> <p>（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其他: _____ / _____。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 _____ / 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 子投标文件上传截 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网页版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 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新系统)。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 1. 登录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新系统)(网址: http://www.tzztb.com); 2. 在【上传投标文件】处上传后缀名为“.TZTF”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包下载地址及具体操作步骤见官网操作指南, 网址: http://www.tzztb.com/czzn/infolist.html 。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 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其他: _____ / _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 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视为拒收: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其他: _____ / 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 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 <u>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u> 。 3.开标平台: 不见面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tzztb.com 。 4.其他: _____ / _____。
5.2	开标程序和评标程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先进行初步评审, 再进行资信标评审, 结束后再进行技术标评审, 结束后再进行商务标评审, 最后再进行资格审查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项目所有投标人进入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tzztb.com/BidOpening);</p> <p>2、由招标代理开启视频直播, 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p> <p>3、招标代理使用编制招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在新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解密。解密后, 新不见面开标大厅将直接显示投标人名称、解密状态及解密时间; 如遇交易平台、平台服务器、平台网络等原因造成的解密异常, 允许招标代理再次解密;</p> <p>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评审, 投标单位可自行在新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观看开标过程;</p> <p>5、参数抽取: 参数抽取由招标代理负责组织, 招标人代表负责现场抽取, 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对抽取过程进行监督, 并在新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视频直播;</p> <p>6、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对开评标过程有异议的, 可通过新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异议”功能提出异议;</p> <p>7、在使用新不见面开标大厅过程中, 如遇到平台故障或者技术问题, 请及时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p> <p>（联系电话：0576—88325280; 13093793227）</p>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 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成员为7人</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	评标办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u>资信标评分（2分）, 技术标评分（10分）, 商务标评分（85分）</u>。</p> <p><input type="checkbox"/>2.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3.资信商务评估法: _____。</p> <p>4.其他 : _____。</p>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u>http://www.tzztb.com/</u> (网址)</p> <p>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 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1.2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其他内容	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等。
7.2.1	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评定分离,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另行组织定标会议, 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u>2%</u> (不得超过2%)。</p> <p>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与履约担保同比例。</p> <p>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p>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招标投标过程中, 因项目发生变更, 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参与投标对应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若为“不合格”状态(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本次招标失败, 重新组织招标;</p> <p>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 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 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台州市路桥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0576-82409105。</p>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对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初步评审内容:</p> <p>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包括但不限于IP地址相同等)。</p> <p>(2) 资格标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如有)的;</p> <p>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周或前一周周一“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或者未提供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p> <p>②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③如为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如为法定代表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④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p> <p>⑤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既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也未盖章的;</p> <p>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⑦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投标人须知3.1条款的;</p> <p>⑧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⑨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p> <p>⑩投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p> <p>⑪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p> <p>(3) 资信标评审内容</p> <p>①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投标人须知3.1条款的;</p> <p>②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既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也未盖章的;</p> <p>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p> <p>④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4) 技术标评审内容:</p> <p>①技术标文件中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或其他任何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表述;</p> <p>②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投标人须知 3.1 条款的;</p> <p>③投标文件编制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项的;</p> <p>④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p> <p>⑤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⑥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p> <p>⑦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⑧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⑨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⑩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⑪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5) 商务标评审内容:</p> <p>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p> <p>②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p> <p>③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要求填写;</p> <p>④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p> <p>⑤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⑥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⑧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⑨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既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也未盖章的;</p> <p>⑩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p> <p>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p> <p>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⑬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6) 其他:</p> <p>①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p> <p>②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项，投标人须知第 1.4.4 条款、1.12 条款和 3.6 条款规定执行的；</p> <p>③存在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中串通投标行为的；</p> <p>④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p> <p>⑤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它应否决投标的情形。</p> <p>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p>
10.2	异议与投诉	<p>1.异议：</p> <p>（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其他：_____ / _____。</p> <p>2.投诉：</p>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p>（2）其他：_____ / _____。</p> <p>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定标前核查	<p>1. 招标人定标前, 将组织:</p> <p>(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 其他”的要求。</p>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以注册建造师身份承接工程建设项目。</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其他在建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 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2.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期前承接的原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中载明项目负责人的项目)中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的, 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的(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为准), 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a. 原承接的项目与本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证明格式自拟);</p> <p>b.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须提供停工报告和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的书面停工证明(投标文件格式十));</p> <p>c. 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 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报告时间已超过 120 天(含), 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须提供竣工报告和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投标文件格式十一))。</p> <p>如发生以上 a、b、c 情形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随资格标上传, 招标文件提供证明格式的须按照该格式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 将不予以认可。</p> <p>若是年度招标项目则以具体项目的承接作为是否已承接该项目的判断依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进行查验时，若发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存在在建合同工程的嫌疑，但工程实际已取得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已解除合同的，投标人在被询问时，若在收到询问后 30 分钟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该项目不作为在建，否则，该拟派项目负责人视为存在在建合同工程，中标候选人由之后排名靠前的投标人进行替补。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30</u>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6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语音答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新系统）新不见面大厅互动交流栏或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新系统）新不见面大厅互动交流栏或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及其他任何能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表述。 4.陈述和答辩地点： <u>可先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西大厅（市府大道 777 号民泰商业银行）候场，具体等通知</u> 。 5.陈述和答辩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及项目特点，每位拟两道题形成题库，再由招标人代表从题库中随机抽取 2~3 个问题供答辩。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带资料。</p> <p>7. 参加答辩人员应带黑色水笔、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 A4 纸的同一面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8.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p>
10.7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当 word 招标文件与电子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 word 招标文件为准。</p> <p>3.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暂估价：</p> <p>（1） 内容：_____；</p> <p>（2） 金额：_____；</p> <p>（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_____。</p> <p>6. 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 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9. 实施 BIM 的内容: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 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_____。</p> <p>12.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3.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 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 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 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14.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5.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p> <p>16.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17. 其他: _____。</p>
10.8	技术标、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相关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文件编制要求:</p> <p>1. 技术文件采用暗标形式, 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及其他任何能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描述及图案;</p> <p>2. 技术文件必须采用 A4 幅面, 总页数不得超过 10 面;</p> <p>3. 建议技术文件字体为四号宋体, 行距 1.5 倍。</p> <p>4. 必须包含《危大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表》(格式见附件九, 由投标人自行添加到技术文件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要求:</p> <p>项目负责人答辩时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及其他任何能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表述, 书面答复时不得以除黑色水笔外的笔进行书面答复,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10.9	技术文件的暗标编号	当评标进入技术标评审环节时, 系统自动编制暗标编号。技术标(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 系统将自动显示编号对应的投标人名称, 并对外公布。
10.10	答辩的暗标编号	一. 项目负责人答辩(前提: 答辩分为现场语音答复和书面答复两种。若所有入围评审区间的有效投标文件(S家) ≥ 10 时, 答辩形式为书面答复; 若所有入围评审区间的有效投标文件(S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0 时, 答辩形式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答辩前随机抽签决定。)</p> <p>（一）现场语音答复</p> <p>1. 投标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复印件正面写上名字和投标人名称）抵达候考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答辩人员进行身份核对，并收集好已通过核对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放入抽签箱。</p> <p>2. 一号答辩人员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随机抽取，二号答辩人员由一号答辩人员抽取，以此类推抽取答辩顺序号，顺序号即答辩暗标编号，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将答辩编号当场记录在身份证复印件上，汇总在答辩编号表上。</p> <p>3. 答辩打分完成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布编号对应的评审结果和投标人名称。</p> <p>（二）书面答复</p> <p>1. 投标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复印件正面上写名字和投标人名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答辩人员进行身份核对。</p> <p>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分发试卷，投标项目负责人进行书面作答。</p> <p>3. 作答完毕或停止作答时间已到，投标项目负责人带身份证复印件和答卷排队上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同时随机摸取乒乓球，乒乓球上的编号即为该投标项目负责人的暗标编号。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该编号记在投标项目负责人的答卷和身份证复印件上，然后汇总到答辩编号表上。</p> <p>4. 待答辩评审结果出来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布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对应的评审结果。</p>
10.11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本次投标报价总承包服务费按_____万元的2%计入，统一列入本项目暂列金额计价表内，纳入投标总价；最终结算时总承包服务费为结算价（税前）的2%，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投标人自行考虑施工配合费，纳入投标总价。
10.12	电子投标文件 编制	<p>1、本项目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以下简称新系统）进行招标，请投标人在新系统上进行投标，新系统网址 http://www.tzztb.com。</p> <p>2、在新系统试运行期间，投标人可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tzztb.com）处查看公告及招标文件等交易信息（实际招投标过程在新系统上操作）。</p> <p>3、所有投标人必须在新系统上重新注册账号，完善并提交基本信息，经交易中心验证通过后方可进行投标操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请各投标人务必提前完成账号注册和入库工作。交易中心主体库审核电话 0576-88685067。</p> <p>4、在确定投标后，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系统领取后缀为“.TZZF”格式的招标文件或后缀为“.TZCF”格式的答疑澄清文件。</p> <p>5、在新系统官网-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处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6、新系统支持全省介质 CA 互认，在官网-操作指南-【驱动下载】处下载“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签章互认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CA 锁才能用于绑定账号、登录、签章、加解密等操作。已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理的天谷 CA 锁可以直接使用。如无 CA 锁，请提前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zhejiangnew/ca_system.html）办理介质 CA 锁。</p> <p>7、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新系统的【上传投标文件】处上传后缀名为“.TZ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8、投标人可使用新系统注册的账号直接登录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tzztb.com/BidOpening），查看整个开标过程。</p> <p>9、具体操作，请到新系统官网-操作指南处下载操作手册。</p> <p>10、投标工具开发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76-88325280；13093793227。</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 1 招标项目概况

1.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 1. 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 3. 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 4. 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项目负责人）；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时限内的；
- (16) 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
- (17) 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追溯期由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3.11条款约定，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 (18) 浙江省外企业《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未能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形成的备案信息中显示的或已注销的。
- (19) 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投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及投标文件不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项规定情形的，即认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了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投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中后缀名为“.TZZF”或“.TZCF”的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部分或全部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公告附件中后缀名为“.TZZF”或“.TZCF”的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其余表格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

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如果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投标须知前附表如约定有现场面试，则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具体人员以通知为准**）。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

- (2) 评标报告;
- (3)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7.2.8 定标方法采用下列方法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2 其它规定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3-6家时推荐综合得分前3名的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7-9家时，推荐综合得分前4名的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大于等于10家时，推荐综合得分前5名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标明排序。

如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剩余中标候选人只有2家时继续定标，只有1家时应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书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视为招标人已向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中标结果，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如采用保函方式，中标人应当将工程担保合同和履约保函的原件提交给招标人保管。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程序

- (一) 初步评审
- (二) 资信标评审
- (三) 技术标评审
- (四) 商务标评审
- (五) 评标总得分的确定
- (六) 资格审查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的投标人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否决投标情形的，仅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

- (1) 进行评审，情况属实的，否决其投标。

三、资信标评审（2分）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投标文件资信标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否决投标情形的，应先对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情况属实的，否决其投标。

(一) 项目负责人业绩得分（2分）

投标人提供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01月01日以来（以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载明的时间为准，若业绩项目分批次验收的以最迟验收的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项目合同额 ≥ 5000 万元【以该业绩合同载明的金额为准】的类似工程的装修项目施工业绩，评标委员会按类似业绩的规模、类似程度等综合打分。提供1个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提供多个业绩的，业绩不予评审，本项业绩不得分。

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未提供业绩或提供业绩不符合要求的)
分值	2.0~1.6	1.5~1.1	1.0~0.6	0.0

业绩证明材料：

- (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业绩。

(2) 施工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投标文件必须同时提供以下a、b 项施工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且满足相应要求，否则该施工业绩不予认可：

a、施工合同。

b、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须具备至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主体签字并加盖该单位公章，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c、中标通知书（如有）。

(3) 施工合同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与竣工验收材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姓名需一致，如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则以竣工验收材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为准，且必须提供委托人和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4) 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材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未载明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5) 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未能体现项目特征、施工内容、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二) 资信标得分=项目负责人业绩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

四、技术标评审（10分）

(一)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标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否决投标情形的，应先对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情况属实的，否决其投标。

(二) 技术标评分标准（技术文件）(5分)

类别	壹类（好）	贰类（较好）	叁类（一般）	肆类（差）
分值范围	5.00~4.90	4.80~4.70	4.60~4.50	4.40~3.40

技术文件的编写内容为：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以及重要部位的施工方案及安全保证措施。

(三) 技术标评分标准（项目负责人答辩）(5分)

类别	壹类（好）	贰类（较好）	叁类（一般）	肆类（差）
分值范围	5.00~4.90	4.80~4.70	4.60~4.50	4.40~3.40

（四）技术标评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技术文件和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具体步骤如下：

1、评标委员会成员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完善程度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技术文件和项目负责人答辩）给出评审意见，按照技术标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2、系统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分值，按照技术标评分标准自动匹配对应类别，得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技术文件和项目负责人答辩）的打分分值对应类别。

3、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和项目负责人答辩的最终类别按中位数法（即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分值对应类别进行排序，取中间类别）确定。

4、在确定的最终类别分值范围内，根据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所对应类别的偏离度，按照以下方式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和项目负责人答辩进行重新赋分，确定最终分值：

（1）类别从高到低排序依次为壹类、贰类、叁类、肆类。

（2）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分值对应类别与最终类别一致，则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和项目负责人答辩最终分值=打分分值；

（3）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分值对应类别高于最终类别，则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和项目负责人答辩最终分值=最终类别分值范围的最高分值（壹类 5.00 分；贰类 4.80 分；叁类 4.60 分；肆类 4.40 分）

（4）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分值对应类别低于最终类别，则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和项目负责人答辩最终分值=最终类别分值范围的最低分值（壹类 4.90 分；贰类 4.70 分；叁类 4.50 分；肆类 3.40 分）。

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应的最终分值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文件和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3 位，第 4 位四舍五入）。

6、示例：（1）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分值自动匹配对应类别：

评标委员会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打分分值	4.93	4.80	4.73	4.55	3.80

打分对应类别	壹类	贰类	贰类	叁类	肆类
--------	----	----	----	----	----

(2) 中位数法确定最终类别：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最终类别
壹类	贰类	贰类	叁类	肆类	贰类 (4.80~4.70)

(3) 在确定的最终类别分值范围 (贰类 4.80~4.70) 中重新赋分，确定最终分值：

评标委员会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打分对应类别	壹类	贰类	贰类	叁类	肆类
最终分值	4.80	4.80	4.73	4.70	4.70
备注	重新赋分	未重新赋分	未重新赋分	重新赋分	重新赋分

(五) 技术标得分=技术文件得分+项目负责人答辩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技术标得分 (技术文件得分+项目负责人答辩得分) 从高到低进行排名 (若技术标得分相同但不涉及淘汰的,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先后; 若技术标得分相同且涉及到淘汰的, 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排名先后)。如此时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技术标 (S 家), $S \leq 10$ 时, 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技术标均予以通过; 如此时 $S > 10$ 时, 排名靠后的 T 家 ($T = S \times 20\%$, T 保留整数, 小数点后第 1 位四舍五入, 下同) 技术标不予通过, 技术标不予通过的投标人予以淘汰, 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五、商务标评审 (85 分)

(一)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否决投标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 情况属实的, 商务标不予通过, 否决其投标。

(二)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1) 针对投标人的报价组价进行复核及评审, 如发现有计算前后不一致时, 以计算前的数据为准, 调整计算后数值; 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计算前的数据有明显的差错或遗漏, 此时应以计算后的数据为准来调整计算前的数据。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小数点保留位数产生的误

差忽略不计。

(2) 在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 评标委员会以合理原则, 通过调整组价的相应内容使其一致。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 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经投标人确认后, 调整后的投标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收到确认通知后 30 分钟内不能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 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三) 评标基准价

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即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以元为单位, 保留整数, 小数点后第 1 位四舍五入)

调整系数= $(100 - D) \%$, D 值在 0.00~1.99 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先从 0~1 中抽取个位数字 X, 再从 0~9 中抽取十分位数字 Y, 最后从 0~9 中抽取百分位数字 Z, 则抽取的 D 值即 X.YZ。

(四) 商务标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85 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 每高于或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的均扣 1 分, 即商务标得分=85-|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1$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六、评标总得分的确定 (小数点后保留 3 位, 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资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七、资格审查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即总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 按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一) 资信标得分高者;
- (二) 技术标得分高者;
- (三) 投标报价低者;
- (四) 抽签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排名顺序依次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的投标人和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其他要求,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并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项目进行查验,同时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上的地区信息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否决投标情形的,应先对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情况属实的,否决其投标。空缺的名额由之后排名靠前的投标人进行替补,然后再对其资格进行评审,如再不符合要求,再替补,以此类推。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17-0201）。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主要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签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

总承包人（总包单位全称）：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台州恩泽医疗中心恩泽医院三期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台州恩泽医疗中心恩泽医院三期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
2. 工程地点：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台州恩泽医疗中心恩泽医院东侧现有土地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303-331000-04-01-932052
4. 资金来源：自筹 100%
5. 工程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11051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070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9808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并配合总包进度按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三、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配合本项目土建总承包单位争创“鲁班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 (1) 一般计税方法。
- (2) 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配合本项目土建总承包单位争创“鲁班奖”。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拨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人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开具法人委托书）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其中正本发包人份，承包人____份。副本发包人____份，承包人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总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工程招标文件、《路桥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联系单管理若干规定（试行）》（路政办发[2011]7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联系单管理规定的通知》（路政办发[2013]68号）、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施工总承包工作质量管理及考核办法、有关工程洽商、变更、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1.1.2.5 设计人: 以发包人和设计人签订的设计合同约定为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发包人不提供项目红线外临时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及浙江省清单补充规定浙建站定[2013]63号、浙建站定[2013]64号、浙建建(2018)61号、浙建建发(2019)92号、关于调整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税金费率的通知、浙建建(2022)37号以及其他工程造价补充规定和技术规范。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针对各具体部分存在多个标准、规范的，以最严格或最高要求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须同时满足国家、地方及发包人所在行业的标准、规范。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按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没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的，且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承包人和设计单位商定的方案施工。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招标文件在中标通知书和投标函之间，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即：（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4）投标函及其附录；（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图纸会审文件及变更文件；（9）招标控制价；（10）其他合同文件。

注：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进行详细的技术交底，对有矛盾的地方进行确认。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 14 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4套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一套。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须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资金月使用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含危大工程，下同）、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或原承诺标准，且修改或优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联系单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上报，变更理由（原因）、业主变更函件（如有）、专题会议纪要（如有）、变更设计图、原始记录（现场照片和影像资料）等整理完成后扫描件与纸质均须及时提交至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套竣工图、叁套技术资料、二套电子版（含扫描件，格式符合档案管理要求规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监理人在现场保管一套完整施工图，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8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 可视工程实际双方再补充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本项目用地边界为限。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已开通, 由承包人自行考察了解现有场地及交通情况, 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 (PC 构件包含在内) 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并承担相应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并承担相应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引起造价变化的子目及工程量清单漏项子目按专用条款 10.4.1 (2) (3) (4) 条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不调整综合单价; 但如综合单价异常 (综合单价异常是指: 投标综合单价与按专用合同条款 21.2 条中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工程量增加, 调整综合单价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综合单价确定方法按专用条款 10.4.1 (1) (2) (3) (4) 条约定, 工程量减少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不调整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承包人将施工工期、工程量复核、设计变更及施工联系单、工程款支付签证等交至监理人审核, 监理人签署后报发包人代表负责审核及签署。发包人代表同时负责监理及施工项目班子人员管理及施工现场的服务、协调、

督查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 14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施工临时用水、电接口由土建总承包单位提供, 场地内接线及施工期间的维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见索即付型)。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 发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及时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施工过程中验收、检查时拍摄或录制的相片、影像资料、材料合格证、检验试验报告、竣工图等包括在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发包人实际需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 并针对邻近建筑物、现场已完工程实际情况, 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 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 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c. 承包单位应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承包单位应当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减少施工作业过程扬尘污染, 并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d. 其他:

1、施工临时用水、电接口由土建总承包单位提供, 后续接驳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施工及试运行调试阶段的临时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水电费装表计量, 承包人必

须每月按水、电部门的计价标准，足额向土建总承包单位及时缴清，若承包人不按时支付，则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不管投标时有无承诺，施工现场承包人必须配备能满足停电时施工所需要的发电机组和满足停水时必要的取水设施。该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若因此产生停工，工期也不予顺延。电信、网络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需要时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与电信等部门联系，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承担法律法规以及按规范、标准要求必须进行的各类复试检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有异议，认为需要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检测，重新检测的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当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检测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无条件更换已进场或已使用的材料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再次重新检测时发生的材料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4、承包人必须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如某项工作内容达不到相关相关要求，在监理方下达整改通知后仍不执行，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工作，并将相应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6、承包人必须按期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工人工资的发放，因承包人在雇佣、工资的支付等方面造成较坏社会影响（如上访、劳动仲裁、斗殴、媒体报道等），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必要时可直接向工人支付劳工工资。并有权直接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7、已完工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责任方自费予以修复至符合验收条件。如发生损坏且承包人不能确定责任方的，由承包人负责自费修复至符合验收条件。

8、施工方应在每次隐蔽工程、中间验收、节点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所有验收前 24 小时同步通知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同参加验收。设计方的任何一次现场巡查或验收，认为不合格的地方经发包人认可后，施工方应当无条件整改。

9、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档案移交、工程项目移交的相关手续，并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移交，配合本项目土建总承包单位争创鲁班奖、协助发包人组织施工过程中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费用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现场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后，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12）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_____ /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月到岗率须达到 24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月到岗须达到 24 天, 不足天数, 每天扣除 5000 元, 每月结算, 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 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15% (含前三个月已扣除的履约担保金), 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 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本工程承包人须自行采购考勤设备, 发包人对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进行考勤, 动态管理。承包人应在上报工程进度款的同时, 将上期内的(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考勤数据(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签字后)完好地交给发包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离职、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情形, 确已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发包人应同意更换, 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 如承包人擅自更换, 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及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 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 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 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 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 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 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人的相关专业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保持在岗, 严格遵守建设方规定的考勤制度, 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到场, 须按发包人另行制定的管理规定填写《请假单》, 且到岗天数不得少于 24 天。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 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否则, 发包人处以承包人每人次 1000 元的罚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

院、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10%；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关键岗位人员到岗达不到 24 天的，不足天数每人次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0.05%，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某关键岗位人员连续三个月到岗率达不到要求且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8%（含前三个月已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关键岗位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签订工程合同前提供履约担保，若履约担保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函须为见索即付型，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如采用现金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其他担保事项约定：

1) 履约担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按合同条款规定完全履约后，由承包人申请退还。收到承包人退还申请后，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履约情况在 10 日内退还承包人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背合同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没收相应的履约担保，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履约担保如为现金的不计息。

2) 因工程延期竣工导致工程履约保函失效的，承包人应在履约保函有效期截止日 15 日历天前重新向发包人提交有效的履约保函，否则发包人将从未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工程履约担保金。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重新办理履约保函导致的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自行综合考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 1 间免费使用，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桌椅及配套的通信网络。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按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1) 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 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 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要达到设计及国家、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质量要求，并最终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实现与土建、设备及其他专业分包工程有效对接，如存在问题，按照责任划分，由责任方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如整改不到位，将追究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涉及的重要部位、关键节点、工艺、材料应用等，应实行“样板先行”制度，承包人应在专业工程施工前 60 日历天内提供施工样板计划并报监理人审批，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样板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必须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如发现相片、影像缺失的，每缺失 1 个验收部位的相片或影像，扣工程款 2000 元（在最终结算时一次性扣除）。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 号）、《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

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施工过程中，在市、县政府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被通报批评的，每次违约金按安全文明施工费下限的10%处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费用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内，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费用与第一年工程预付款一并支付，支付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30)%，金额为()元，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时，由承包人提供进度款和结算款支付时的相关资料、施工相关资料，经发包人认可后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如该项费用超出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实际施工时，未达到施工安全文明的有关规定的，在结算时发包人可扣减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相应费用，施工组织措施费中费用不足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回。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本条所述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应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任何说明和文件，对此类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监理人及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批准不视为减轻或解除承包人的责任。

监理人、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批准，仅表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认可；如构成工程变更或者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承包人应在提交的审批表中载明，并同时提交工程造价文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作为结算依据（注：如为政府性投资项目，应按当地政府规定的项目变更办理程序办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

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②因政策处理不完善导致无法施工。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工期可以顺延。除工程全面停工造成的合理的人工、机械窝工费用以外，承包人不得要求任何费用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人民币壹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足部分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2) 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施工总进度计划完成各项施工任务，实际施工进度比施工进度计划滞后累计超过 60 日历天（含 60 日历天）的，在承包人承担工期滞后、延误的违约责任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也有权仍选择由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额度。

7.5.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

具体开、停和复工的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签证为准，如工程前期滞后、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关键线路进度，工期顺延由承包人申请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签证为准。除经监理和发包人联系单签证同意外，工期一律不得顺延。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各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周边环境、停电停水、物价波动、气候因素等）影响，保证工程连续施工，以上费用已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凡由于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则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本项目弱电等专业工程延迟进场的风险，并不追加任何费用。

7.5.4 工程延期的审批：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方案予以弥补，而不能影响工程的总工期。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以上。
- (2) 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 (3) 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5) 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台风）；
- (2) 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 (3) 40 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 2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中 _____ / _____ 材料由发包人提供，详见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自行更换，该部分工程款不予结算，并处该材料总价的 2% 违约金。

- (2) 本工程已确定分包价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
- (3) 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

(4)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5) 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相当于品牌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如需调整，若遇市场上已无备选品牌产品销售或承包人拟采用“或相当于”品牌材料时，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 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7)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按照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办理签证进行结算。

(8) 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按有关规定可不组织招标采购的）由承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 日内审批完毕。

(9) 承包人采购材料时，若发现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中某设备材料的品牌与厂家存在同名时，以品牌为先。

(10) 因工程需要或《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中品牌存在极不合理现象的（如全部品牌被垄断经营等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材料及设备品牌进行更换，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服从发包人的安排，未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品牌及要求。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样品的报送与封存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样品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承包人综合考虑。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临时设施修建所产生的费用未单独列项，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不另行计取。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1)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等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规定实施。

(2) 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

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材料进场检测费由承包人负责，检测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3) 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体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4) 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试验检验应符合施工图纸、验收规范要求，并符合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变更后项目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如该综合单价异常，则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以上；或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以上，该分部分项清单超过约定幅度外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 10.4.1 (2) (3) (4) 条约定调整，工程量减少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不调整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单价与按专用合同条款 21.1 条中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 以上。

(2) 变更后项目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承包人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并报发包人确定。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b、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c、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专用条款 10.4.1 (3) (4) 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 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

编制依据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下降幅度（即结算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但确定综合单价时，合同中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的内容，仍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施工期信息价（或签证价）确定。

（4）如按以上编制依据缺项的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并报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5）清单项目组合内容项目特征描述中，局部工程内容对应的工程数量变化，可仅调整计算变化部分的差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应予以签收，并在 14 天内审批完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承包价（暂定价）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估算价在 30 万元以上的（指可以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须由发、承包双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28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招标工作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7.4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承包人配合本项目土建总承包单位争创浙江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发包人不支付该项费用。

创优质工程增加费：承包人配合本项目土建总承包单位争创“鲁班奖”，发包人不支付该项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市场价格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调整金额为可调整人工、材料差价乘对应数量。人工、材料数量根据分部分项及技术措施项目的工程数量乘对应投标综合单价所包含的人工、材料用量计算；人工、材料调整的差价部分不作为企业管理费、利润及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的取费基数，仅另计取税金；人工、材料差价计算时间均为在合同工期（包括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范围内。人工、材料差价按下列方式计算：

1. 列入调差范围的人工、材料种类：具体调整的人工（包括机械费中机上人工）、材料（干混砂浆、商品混凝土、水泥、钢材、铝板、玻璃、电线电缆）

1.1 人工（包括机械费中机上人工）、材料差价计算方法如下：

(1) 基准价格 A1 的确定：A1=编制招标控制价（预算书）时所采用《台州造价》（工程所在地 2025 年 12 月份）的人工、材料价格。

(2) 施工期市场价格 A2 的确定：A2=本工程施工期对应《台州造价》（工程所在地）人工、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价。

(3) 材料（人工）差价=A2-A1。

1.2、无信息价的铝板差价计算方法如下：

(1) 基准价格 A1 的确定：A1=长江有色金属网长江现货 A00 铝锭（本项目开标当日）成交均价。

(2) 施工期市场价格 A2 的确定：A2=工程施工期对应长江有色金属网长江现货“A00 铝”施工期每月均价的算数平均价。

(3) 材料（人工）差价= (A2-A1)

(4) 上述调差中铝含量比重统一按 2750kg/m³ 计算，不包含铝板铝型材加劲肋，蜂窝铝板按正、背双面铝板计算，穿孔铝板质量按无孔铝板×(1-穿孔率)计算、铝格栅型材重量按实际换算后计算。

1.3 玻璃差价计算方法如下：

玻璃只考虑原材料的涨幅（不含玻璃弯弧费、超白、Low-E、氩气、夹胶片、镀膜、双银、暖边等调差），玻璃按《台州造价》正刊中单片玻璃的信息价进行调差。《台州造价》正刊中有相应规格调整按信息价的涨幅，若无此规格则按单片玻璃组合后价格涨幅调整（不考虑其加工及运输等费用涨幅）。例如原厂原片中空双银钢化玻璃 6 超白 (Low-E 双银)+12Ar+6 中空暖边钢化玻璃，调差部分为两片 6mm 钢化玻璃；例如原厂原片中空双银钢化玻璃 6 超白半钢化+1.14PVB+6 超白半钢化 (Low-E 双银)+12Ar+8 钢化夹层中空暖边玻璃，调差部分为两片 6mm 半钢化玻璃以及一片 8mm 钢化玻璃，但其 6mm 半钢化玻璃调差按 6mm 钢化玻璃价格执行调差；门窗工程中的玻璃按主框外框外缘的面积乘以 80% 综合损耗计取。

1.4 无信息价的电线电缆最终价格确定以以下几点原则进行：

(1) 实际铜价和基准铜价的确定：

a. 以承包人向监理人申请材料报验当日上海有色金属网 (<http://www.smm.cn>) 1# 电解铜现货的平均价格作为确定实际铜价的依据。

b. 以本项目开标当日上海有色金属网 (<http://www.smm.cn>) 1# 电解铜现货的平均价格作为确定合同基准铜价的依据。

(2) 电缆供货价格调整原则

以承包人向监理人申请材料报验当日上海有色金属网 (<http://www.smm.cn>) 1# 电解铜现货的平均价格和本项目开标当日上海有色金属网 (<http://www.smm.cn>) 1# 电解铜现

货的平均价格的比值进行调整，以下公式进行调价：

$$P = P_0 * (1 + (\text{当期铜价} - \text{基准铜价}) / \text{基准铜价})$$

P：调整后材料单价（元/米）；

P₀：中标材料单价（元/米）；

（3）按材料报验单分批次调整价差，调整总量以结算工程量为准。

上述电线电缆调价统一在结算时调整；

2. 未列入调差范围的材料，如其合价（含税材料价）超过 30 万元或占签约合同价 2%（指同一材质材料），且在施工期的市场平均价相对基准价格（或招标控制价中对应价格）涨跌幅度超过 20%，则超过部分的差价调整。

3. 除上述第 1、2 点可调差情形外，其余材料及机械费（除机上人工）施工期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价格。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基准日期以后变化由发包人承担，但由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的法律变化引起合同价增加的由分包人承担，合同价下降的由发包人受益。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 单价合同 确定。

1. 单价合同。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不作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投标报价低于市场价而拒绝施工：

（1）综合单价；

（2）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

（3）规费费率、税金税率；

（4）计日工单价：技术工（320）元/工日、普工（230）元/工日，工日数经发包人签证；该项费用仅另计算税金；

（5）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后竣工验收前，无条件清除施工区和生活区及其附近的施工废弃物，并按监理人批准的环境保护措施计划完成环境恢复。

d. 除发包人提出的变更以外的涉及本项目需要拆除的砌体、凿砼、地面、墙体、钻洞等费用及建筑垃圾搬运、外运处置费、本项目所有材料垂直运输费用等按项包干，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不作调整。

e. 承包人进场前，需对施工图纸进行审查，由于施工图预埋位置与实际不符的，承包人应及时提出调整，否则造成预埋后置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f. 本项目技术措施费中清单按项计算的费用，承包人需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

标时综合考虑，按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价格包定，结算时不作调整。

g. 施工过程中涉及对已完工建筑等的保护由承包人承担，如由于承包人施工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h. 工程量清单子目中但凡有与设计大样图、剖面图、标准图集及现行施工规范等要求的工作内容，且属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中规定的项目特征内容，但招标清单的项目特征未明确描述的，其内容已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i. 本工程项目报价需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纸、工程内容综合报价，对于没有在预算中列出的工序内容而又是完成本工作必需的，要求各承包人根据施工规范要求在相应子目中综合考虑，不作调整。

j. 招标人提供的控制价中定额套用及定额工程量仅供各承包人参考，承包人需结合图纸和清单项目特征，自行决策，综合报价。结算不因提供的组价与图纸及特征描述有异而调整综合单价。

k. 采购前，承包人须提供所有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系列、参数，报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方可进场使用。

l. 承包人在报价时需结合第（k）条的因素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m. 如发包人选定的设备、材料品牌出现不同型号或不同系列等导致价格差异，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n.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遵守发包人的“样板先行”制度，配合发包人做好门诊区和病房区的样板房施工，提供施工样板房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因选样造成的返工等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并包含，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o. 灯具色温暂定 4000k，如有调整，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不作调整。

（6）物价涨跌不予调整（本合同 11.1 项规定可调整的材料除外），政策性调差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按照专用条款 12.3.1 条规定，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

（2）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款的约定调整。

（3）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专用条款 10.4.1 条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 条约定调整。

（5）因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按合同专用条款 10.4.1（2）款约定方法调整。但合同中注明一次性包定的措施项目，不作调整。

（6）未在投标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合同专用条款 10.4.1 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金额（ ）元，本预付款包含专用条款 6.1.6 条所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不扣回，作为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如业主要求提供预付款担保，承包人须提供预付款担保保函，保函金额不低于预付款金额。担保期限不低于 12 个月。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 号文件《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的通知》、《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及省市各有关文件等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4）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期按 12.1、12.3 款计量工

程量价款的 75%工程价款。人工、材料价格调整引起合同价款调整，在结算时一次性办理。工程变更、索赔、现场签证按规定办理完毕的，在结算时一次性办理。总承包服务费在结算办理完毕后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再由承包人支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

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施工完成，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支付至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且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90%（含预付款）。工程结算经审定后，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1.5%的工程结算价款）给发包人，然后发包人付清余款。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后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自动失效。承包人必须及时将工程进度款足额用于本工程，不得挪作它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将当期工程量价款（不含预付款）的 20%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承包人应确保专款专用。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进度（备料）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起计算利息。

（3）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仅为本期工程款支付依据。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12.5 支付帐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 号）的要求，承包人须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在工程所在地银行设立专用的农民工工资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账户开设相关要求详见《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 号）中的相关规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需同时提交所有 PDF 扫描件资料。

13.2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执行。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勘察人等相关单位完成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3 竣工日期

(1)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合同工期计算终止日。

(2) 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同 7.5.2 条款的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支付方式。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场地恢复的要求：

- (1) 清理完成施工现场垃圾, 临建的拆除与场地复原;
- (2) 施工后废弃材料、设备清理撤离;
- (3) 承包人造成的施工现场周边施工堆积物及场地清理。
- (4) 其它要求: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期限: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 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可在 28 天内, 向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交最终工程结算申请, 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三套。

工程验收后, 承包人超过 90 天未提交最终工程结算资料, 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 承包人还不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 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工程结算, 且视为承包人认可工程结算结果。

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 相关施工记录, 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在 6 个月内审核完毕, 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

(2) 发包人在签署最终工程结算证书后 14 天内, 按专用条款 15.3 条办理工程质量保证金留置手续后完成对承包人的付款。逾期支付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56 天, 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工程结算证书有异议的, 可对无异议部分签署确认意见, 同时对有异议部分签署争议解决途径意见。发包人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工程结算价款, 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处理。

(4) 结算特殊要求: 关于结算的审核费用, 在提交竣工资料后, 工程结算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程序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审计), 【浙价服 2009(84)号】规定的结算审核追加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如核减额不超过送审造价的 5% 不另行收取追加费用; 如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的 5%, 则按超过部分的 5% 计取追加费; 核增额按核增部分造价的 5% 收取。如遇国家审计的, 审计结果以国家审核结果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

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第31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15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24个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金额为1.5%的工程结算价款；
- (2) 1.5%的工程结算价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发包人付清工程结算价款。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质量保证金保函自动失效（质量保证金保函期限与工程质量保修书保修期限一致）。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_____方式退回（保函形式提供的不予退回）：

- (1)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是否计息）。
- (2) 建筑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30%，质量缺陷保修期后返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3) 市政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 (4) 其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2年返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本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应付工程款的利息, 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 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造成工期延误的, 工期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不予支付;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 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 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 2%;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 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 及至解除施工合同, 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 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 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并责令退出工地。

(4) 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 10%。

(5) 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 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由工期延

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50%）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6）如发生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后，并不免除或减轻由此引发的监理延长服务时间所需的监理费，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酬金支付，相关服务收费按相关服务工作所需工日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附表四）收费。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双方签署解除协议后，现场已完成工程量和已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按实计算，承包人必须在 30 日历天内清场并将施工场地交还发包人待发包人审定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承包人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发包人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承包人应另予赔偿。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 年以上级别的遇洪水、暴风雪、干旱，罢工、政府禁令，台州气象台发布的正面袭击台州的 11 级及以上台风、震中在工程所在地方圆 20 公里内的里氏 6 级及以上地震、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认定的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按通用条款；另在遭遇不可抗力事件时，为避免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更大的损失，承包人采取合理的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不可抗力事件时一并提交所采取的合理措施内容。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工程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由发包人选择确定为准):

(1) 向 台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监理人在处理以下事项时必须经发包人审查同意、书面签认后, 方可将确认结果回复予承包人, 未经发包人书面签认的答复无效:

- (1) 工程计量;
- (2) 工程价款 (包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 的确认和支付;
- (3) 工程变更和价格调整;
- (4) 竣工结算;
- (5) 工期确认 (包括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工期延误的确认);
- (6) 索赔处理。

21.2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计价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的通知》(浙建站计〔2014〕31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建站信〔2016〕25号、浙建建〔2018〕61号、浙建建发〔2019〕92号、台建〔2019〕11号、浙建建〔2023〕07号、台建〔2019〕16号、台建〔2023〕100号文件及其他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规范及定额综合解释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台州造价》2025第12期(台州市区)信息价、浙江省信息价2025第12期;其余详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21.3 工程质量要求的其他约定

21.3.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应详细编制施工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投标文件中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工程经各方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至通过验收，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工程经过承包人的全面整改后，经各方验收仍然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按工程总造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保维修责任。

21.3.2 因工程施工交叉进行，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合理安排。

21.4 工期要求的其他约定

21.4.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节假日放假对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影响，提前做好民工节前轮休安排，要有针对性实质措施，如由此带来的工期延误，总工期不予顺延。

21.4.2 承包人应详细踏勘、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在投标中应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对施工工期的影响，该部分内容在施工工期中包干，中标后不予调整。

21.4.3 合同工期为进场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时止，其中含所有分包工程的工期，承包人必须与分包人做好配合协调工作，因协调配合不当引起的工期等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4.4 如承包人认为发生了可顺延工期情形的，承包人必须于工期延误情形发生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申请，经发包人签证后按发包人签证的工期顺延。承包人逾期未申请顺延工期的，工期不予以顺延。

21.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其他约定

21.5.1 承包人与发包人必须签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且必须按照浙江省及发包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费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足额投入，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项费用。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维护及宣传方案需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实施。

21.6 人员到位要求的其他约定

21.6.1 承包人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配备数量应满足本工程管理的需要和相应规范、文件要求，且必须到位，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项目经理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其他项目管理成员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工程管理人员的，除上述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21.7 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21.7.1 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成工程（含发包人专业分包且已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和设备）成品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21.7.2 本工程工期较紧，相应赶工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7.3 承包人所报的规费中必须包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否则视同承包人优惠。

21.7.4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包干，无论施工现场条件如何变化、设计如何变更、也无论工程量增减的幅度如何，中标后均不再调整；

21.7.5 投标报价必须与施工组织设计相一致，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投标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承包人优惠。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21.7.6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技术措施费提供工程数量的，数量按实调整；按“项”报价的为费用包干项目。

21.7.7 如需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的，二次深化设计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21.7.8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额外计取。

21.7.9 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项目周边道路施工、场内交叉作业施工以及土建总承包单位外架、电梯拆除等情况，不得因交叉施工或施工干扰等情况而延误工期或者要求费用调整。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货物运输、以及从工地现场至作业面等多次搬运及垂直运输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因现场无垂直运输设备而延误工期或者要求费用调整。

21.7.10 本项目涉及到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1.7.11 施工过程中需根据其他相关专业工程要求配合预留开孔及医疗设备配合安装，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取。

21.7.12 施工时各处需打密封胶、取孔、磨边、固定螺栓、已完工程保护等，清单未列项但又是完成工程所必须完成的，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不作调整、不另行计取。如承包人未防护或保护到位，发生已完工程损坏的，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恢复、修复工作及费用。

21.7.13 承包人须按文明施工要求施工，工完场清，清理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21.7.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要相应的孔洞预留必须和总承包单位密切配合，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孔洞预留不到位或没有预留，相应的责任和产生的费用均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21.7.15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和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主要材料设备的单价。如出现主要材料设备单价和该品牌价格不相符的情况，所选品牌及投标报价均不作调整。

21.8 其他方面的约定

21.8.1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书中一切有悖于招标文件的条款均视作无效条款；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发包人的条款和内容

均将被视作无效内容，并且出现上述现象时，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被否决风险。投标文件中所有在招标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在承包人中标后，经发包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21.8.2 当月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8.3 当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或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8.4 承包人必须按期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工人工资的发放，因承包人在雇佣、工资的支付等方面造成较坏社会影响（如上访、劳动仲裁、斗殴、媒体报道等），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必要时可直接向工人支付劳工工资。并有权直接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代为支付民工工资。

21.8.5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逾期移交的，每逾期一日，按人民币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逾期交付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损失。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支付工程款；

21.8.6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项目进度款专款专用，并建立主要支出的用款台账，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随时有权到承包人处核查工程进度款使用情况，承包人须全力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1.8.7 承包人应提供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措施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和工料机分析表（工料机分析表由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两天内提供（须与电子文本完全一致），但电子文本需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21.8.8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组织安排，不得因交叉交错施工影响本工程总体进度。

21.8.9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施工设备、与其他分项工程单位的配合不能很好满足实际施工的需要，现场文明安全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如措施不力，将视作承包人违约处理直至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21.8.10 中介机构（审计部门）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计）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中介机构（审计部门）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中介机构（审计部门），导致中介机构（审计部门）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1.8.11 工程决算核减额超过承包人报审的决算造价 5%的，核减额超过决算造价 5%部分的结算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在工程决算款中扣除代为支付。

21.8.12 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违约金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另有约定的除外），结算时不予退还。

21.8.13 经相应检测机构或原厂检测部门检测证明相关材料和设备不是投标原厂合格产品，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限内无偿返工，且处以每次壹拾万元整（人民币）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发包人和相应单位），并从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结算时不予返还。

21.8.14 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材料或设备存在以次充好或不按招标约定的品牌、产地、型号供货的，承包人必须立刻整改，每发现一次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的，并从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结算时不予返还；不能整改的，该部分工程量不予计算，每发现一次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的，并从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结算时不予返还。

21.8.15 发包人对图纸中的内容和做法进行调整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

21.8.16 土建总承包单位提供的垂直运输：未拆除前，总承包单位将向承包人无条件提供现有的垂直运输（塔吊、人货电梯）等设施使用，承包人必须配合工程总体进度计划要求提前提出使用计划。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工程整体进度计划要求在总承包单位拆除脚手架前进行相应工程施工的，责任和损失自负。

21.8.17 本项目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监理人进场预埋通知后须进行开始预埋。

21.8.18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工程量清单有明显漏算的，发包人可以将漏算部分单独招标。

21.8.19 承包人的管线走向必须和其它专业承包人密切配合，留下合理空间，尤其是物流传输系统。

21.8.20 本次项目清单编制说明中的范围如与招标清单中范围不一致的，以招标清单为准。

21.8.21 考虑后续招标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发包人有权对已进入合同范围内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调整至相应的标段重新招标。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台州恩泽医疗中心恩泽医院三期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的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其余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

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①工程质量保修期间，发包人已书面文件送达至承包人，即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的相关通知。②如承包人未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包括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所需的保修费用由发包人确定为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③保修期内发生保修事项的，则该保修事项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该事项保函时间相应延长，并与该事项延长后的保修期一致。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台州恩泽医疗中心恩泽医院三期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 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台州恩泽医疗中心恩泽医院东侧现有土地

建设单位（甲方）: 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

施工单位（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详见电子招标文件。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再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二、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依据工程的实际,结合先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1 投标报价组成

1.1 报价方式:本工程项目报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报价法。

1.2 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填报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或定额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但不包括规费及税金。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报。其中管理费、利润的计算基数中的人工费所涉及的人工和机械单价按投标人自报的人工和机械台班单价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率由企业自主确定。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内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确定。

1.3 投标总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

1.4 本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是根据完整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浙江省补充条款及补充内容的规定计算得出的,是统一投标报价口径的主要依据。

1.5 分部分项工程费是指根据设计规定,按照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的要求,完成构成工程实体所耗费或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

风险费用。

1.6 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建筑工程施工，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文明施工规定的要求，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用作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费用，由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和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风险费用。

(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而采取的各项技术措施所需的费用。包括通用施工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脚手架工程费）、专业工程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和其他施工技术措施费等以综合单价形式报价。

(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而采取的各项组织措施所需的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增加费（简称“标化工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仅指边施工边维持行人与车辆通行的市政、城市轨道交通、园林绿化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设定）和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等费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的取费费率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的范围，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取费基数中的人工费和机械费按投标人自报的人工费和机械台班费计取。

1.7 其他项目费包括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和优质工程增加费。施工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施工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费（以下简称“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和发包人提供材料及工程设备保管费（以下简称“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优质工程增加费是指建筑施工企业在生产合格建筑产品的基础上，为生产优质工程而增加的费用。

1.8 规费包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实际缴纳“五险一金”情况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标准费率的 30%~100% 范围内自主确定规费费率。

规费的计算基数以投标人自报的人工费和机械台班费计取。

1.9 税金应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及国家税法规定的税率计取。

2. 投标报价要求

2.1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投标人自行确定的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报价要求，结合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市场行情、技术方案和企业的管理水平，综合分析后自主确定报价。

2.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每单项单价和合价均需填写，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

用视为已包含或分配到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

2.3 投标人的报价要求详见“电子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部分”，未按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第六章 图纸

施工图纸详见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tzztb.com/>)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概况

1. 1 招标工程: 台州恩泽医疗中心恩泽医院三期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1. 2 建设规模: 详见施工图。
1. 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电子数据详见附件。
1. 4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台州恩泽医疗中心恩泽医院东侧现有土地。

2. 技术规范及标准

2.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
-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钢结构焊接及验收规程》JGJ81-2003
-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0018-2016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钢结构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5-2002
- 《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范》CECS 24
- 《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程》GB51022-2015
-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施工及验收规程》JGJ82-91
-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8923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JGJ33-2012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
-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J19—2003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2007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17

.....
2.2 以上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3. 材料质量要求

3.1 材料选择

(1) 本章节附件为“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必须按表中所列的备选品牌之一进行报价。

(2) 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其他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投标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建筑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3.2 材料的质量保证

(1) 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 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 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3.3 供应要求

(1) 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方、监理方、发包人确认与招标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4. 工程管理的要求

4.1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5. 其他

1. 智能照明系统

1. 1. 系统需求

本项目智能照明系统采用 KNX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该系统两级通讯网络，上级为管理层，采用以太网通讯，通过 KNX/BACnet TCP 网关接入智能照明管理平台，实现对综合楼公区照明设备的集中控制，并预留上层管理平台控制接口，下级为控制层，控制器采用 KNX 专用总线连接通讯，同时该系统可扩展，采用自由拓扑结构，控制器均自带存储器及微处理器，其中一个设备损坏不影响整个系统运行。

1.2. 系统控制功能

1.2.1 定时自动控制：定时开启和关闭相应区域的灯光。可以按照不同的日期有所不同，如节假日，工作日。

1.2.2 场景控制：中标单位应根据需求进行深化，在护士站设置本地智能面板进行场景控制，实现不同的灯光效果。

1.2.3 亮度控制：中标单位应根据需求进行深化，在合适位置设置若干亮度传感器，监测室内外照度，在各区域达到规范要求的照度下进行自动减灯组控制。

1.2.4 存在感应控制：中标单位应根据需求进行深化，在电梯厅、卫生间、公共走道设置存在传感器，实现“人来灯亮、人走灯灭”的节能控制。

1.2.5 中央监控：可以通过中控电脑实现不同区域的灯光开闭状态的监视和控制，整个监控界面完全图形化，操作非常方便。

1.3. 系统总体技术要求

1.3.1. 设计原则

- A. 系统设计应遵循先进性、适用性、开放性、兼容性等原则，并适当留有一定的余量。
- B. 控制方式应结合使用环境及其功能、照明方式与特点，采取相应的控制模式。
- C. 系统设计以实现节能、方便管理、优化照明环境为目标。
- D. 基于可靠性方面的考虑，应采用先进、成熟的分布式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 E. 控制总线电缆应选用KNX专用的总线。
- F. 系统维护方便，更换或升级系统内元件时，不需要关闭整个系统。
- G. 总线元件及现场控制面板应运行在安全低电压36VDC以内。
- H. 系统须通过总线或标准BACnet接口协议与BA系统进行通讯，在BA系统中实现对智能照明系统的状态监视，实现图文显示的效果，与BA系统对接的接口软件扩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工程中。
- I. 为保障系统稳定性，系统所有设备必须为一体化设计，不得出现主从模块或者扩容模块。
- J. 系统协议可对外开放，兼容多品牌产品，便于减短备品备件提供周期，同时可降低因某型号产品停产而无替代产品的风险。
- L. 系统总线布线可根据现场情况自由拓扑，可链型、星型、树型等多种布线方式相结合，以满足多样化施工情况。
- M. 系统软件总容量及扩展能力要求不小于15000个回路。
- N. 模块需具有总线状态指示灯，通道状态指示灯。
- O. 全系统命令响应时间：不大于2秒。

1.3.2. 标准规范

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际、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 | |
|--------------------------|-------------------|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 (GB50314-2015) |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GB50034-2024) |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GB50189-2015) |
| 《控制网络HBES技术规范:住宅和楼宇控制系统》 | (GB/T 20965-2025) |

1.4. 设备具体参数要求：

1.4.1. SPACELYNK 逻辑控制器

- 1) 以太网接口: BACnet IP 和 Modbus RTU 或 TCP;
- 2) 通过 RS-232 串行集成 AV 和其他 I/O 设备, Modbus RTU 或 TCP 设备。
- 3) 支持多达 2000 个对象;
- 4) 500 个 BACnet 数据点;
- 5) 通过 USB 和以太网, 同时控制器保持连接状态进度计划的监控和运行;
- 6) 允许集成第三方 Modbus 设备;
- 7) 具有 BACnet BTL 认证, 加盖厂家公章。

1.4.2. Spacelogic KNX/IP 通讯网关

- 1) IP 通讯网关可以作为快速干线在不同支线之间通过局域网 (IP) 转发报文控制信号。设备还可以用作一个编程接口, 可以将 PC 与通讯总线连接起来进行组网及编程。
- 2) 可以通过一个 DHCP 服务器或人工配置动态分配 IP 地址。IP 通讯网关能够双向转发报文控制信号, 并考虑过滤器表的因素, 最多可以对 150 个控制信号报文进行缓冲处理。
- 3) 安装在符合 EN50022 要求的 DIN 导轨上。
- 4) 电源电压: DC12-30 V (在 DC 24 V 40 mA), AC 12-24 V
- 5) 具有网络安全认证, 加盖厂家公章。

1.4.3. 640mA 总线电源模块:

- 1) 采用 KNX 通信协议系统, 符合 IEC14543-3 通信标准及国标 GB/Z20965-2007。
- 2) 功率输入 --24VA
输出额定电压, 29VDC, +/-1V, SELV
额定电流, 640mA, 短路保护
短路电流, < 1.2A
存储能量时间, >200ms。

1.4.4. 开关控制模块:

- 1) 采用 KNX 通信协议系统, 符合 IEC14543-3 通信标准及国标 GB/Z20965-2007。
- 2) 可对 16A 负载设备进行开闭控制, 应有 4 路、8 路、12 路可选;
- 3) 为保证系统稳定性, 系统所有模块均为独立模块, 不采用主从模式;
- 4) 具有手动按钮、逻辑、延时、楼梯、预设、闪烁等功能, 每一回路能同时被 5 个 8bit 的场景调用, 且 64 个场景号可选, 也可对电热、泵、阀进行控制;
- 5) 每个模块均有内置 CPU。每个模块均有通讯接口, 均可独立互连组网, 支持 KNX 通信协议, 可以不依赖系统主机的支持, 即使当主机或通讯网络故障时, 仍可按预定程序工作。
- 6) 灯光控制模块须带有自锁功能, 以便在系统掉电时, 系统仍能按预先编制的程序独立工作。
- 7) 安装在符合 EN50022 要求的 DIN 导轨上。

1.4.5. 系统通讯总线

EIB/KNX 通信协议的线路必须使用 EIB 专用屏蔽电缆, 并须通过 EIB/KNX 认证。线芯规格 4x0.8mm² (2 芯备用, 信号线与电源线共用线芯)。线芯外裹铝箔屏蔽层及接地铜丝; 无卤阻燃外护套。

1.5 其他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智能照明系统需与本项目的机电安装标段智能照明系统同品牌,技术要求及控制要求需一致,如有矛盾,以机电安装标段的智能照明系统优先。

2. 防火卷帘技术要求

2.1 防火卷帘相关要求

- 1) 防火卷帘为特级防火卷帘门（双轨双帘无机复合式特级防火卷帘、折叠卷帘无机布基特级防火卷帘）
- 2) 产品具有国家消防产品检测机构认定的合格证。
- 3) 卷帘采用无机阻燃材料、耐腐蚀、抗疲劳, 经久耐用。
- 4) 耐火性能: 完整性和隔热性 ≥ 3 小时, 试件背火面未出现续达 10S 或 10S 以上火焰, 棉垫未着火。试件背火面平均温度 $\leq 140^{\circ}\text{C}$, 最高温升 180°C , 无需水幕保护。
- 5) 防烟性能: 防火卷帘的导轨及门楣应设置防烟装置; 卷帘帘面两侧压差为 20Pa 时, 在其标准状态下的漏烟量不应大于 $0.2\text{m}^3/(\text{m}^2 \cdot \text{min})$ 。
- 6) 火灾情况下残余强力高, 受外力冲击不失去完整性。
- 7) 大火下不变形, 帘面能保持高温强力。
- 8) 具有挡烟功能、启闭运行平稳, 噪音低、外观装饰效果好, 安装施工方便。
- 9) 卷帘的启闭速度: $2\text{m}/\text{min} \sim 7.5\text{m}/\text{min}$ 。
- 10) 防火卷帘无机纤维复合帘面不应有撕裂、缺角、挖补、破洞、倾斜、跳线、断线、经纬纱密度明显不匀及色差等缺陷; 基布的经向应是帘面的受力方向, 帘面应美观、平面、整洁。帘面厚度为 20mm。帘面横向设置通长薄钢带@300~500mm, 夹板应平直, 夹持应牢固。
- 11) 防火卷帘使用原材料应符合健康、国家环保有关规定, 不应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使用材料。
- 12) 防火卷帘主要使用的各种原材料, 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和地方行业标准的规定。
- 13) 防火卷门机应选用国内知名品牌, 具有手动、电控功能, 应是经国家消防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定型配套产品。
- 14) 控制箱应是经国家消防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定型配套产品。具有两步关闭性能。
- 15) 控制: 双面按钮。
- 16) 电源电压/功率: 交流 380V/电机功率应满足门体荷载要求。
- 17) 轨道材料: 单层 3mm 热镀锌钢板。
- 18) 卷轴采用钢管(镀锌钢管)。
- 19) 材料与配件要求详见国标《防火门窗》(03J609)及《防火卷帘》GB14102-2005。

2.2 材料技术要求

- 1) 防火卷帘由以下部分组成: 帘板、座板、导轨、支座、卷轴、箱体、控制箱、卷门机、限位器、门楣、手动速放关闭装置、按钮开关、保险装置。
- 2) 防火卷帘应采用电动式防火卷门机, 并具备耐火测试合格证明。

3) 外观要求

- a) 帘板、导轨、门楣、卷轴等部件的表面不允许有裂纹、压坑及较明显的凹凸、锤痕、毛刺、空洞等缺陷。
- b) 相对运动在切割、弯曲、冲钻等加工处应清理毛刺。
- c) 构件或零部件的组装、拼装处不允许有错位。
- d) 焊接处应牢固，外观平整，不允许有夹渣、漏焊等现象。
- e) 零部件的外露表面，应做防锈处理，其涂层、镀层应均匀，不得有斑剥的现象。
- f) 所有紧固件应紧牢，不允许有松动现象。

4) 材料及零部件

主要零部件原材料采用下表的规定。

零部件名称	原材料名称
帘板、座板、导轨、门楣、箱体	304 法纹不锈钢
卷轴	优质碳素结构钢、电焊钢管、无缝钢管
支座	普通碳素结构钢

原材料厚度，单位（毫米）。

零部件名称	原材料厚度
帘板	普通型帘板厚度 ≥ 1.0 ；复合型帘板中任一帘片厚度 ≥ 0.8
夹板	≥ 3.0
座板	≥ 3.0
导轨	掩埋型 ≥ 1.5 ；外露型 ≥ 3.0
门楣	≥ 0.8
箱体	≥ 0.8

5) 帘板

- a) 相邻互锁帘板串接后转动灵活，摆动±900 不允许脱落。对具有防烟性能的重叠形帘板串接后，摆动±900 不允许脱落。
- b) 帘板两端挡板或防窜机构要装配牢固，装配成卷帘后，帘板窜动量不得大于 2mm。
- c) 帘板要平直，帘板直线度每米不得大于 1.5mm，全长直线度不得超过 0.12%。
- d) 帘板装配成卷帘后，不允许有孔洞和缝隙存在。
- e) 具有防烟性能的帘板，内外鼻钩串接后的接触面成弧面接触，弧度角在 300 范围内应接触。
- f) 帘板装配成卷帘后，在运行时不允许有倾斜，应当平行升降，卷帘的不平直长不大于洞口高度的 1/300。

6) 无机纤维复合帘片帘面

- a) 无机纤维复合帘片帘面的装饰布或基布应能在-20°C 的条件下不发生脆裂并应保持一定的弹性；在+50°C 条件下不应粘连。
- b) 无机纤维复合卷帘帘面装饰布的燃烧性能不应第一 GB 8624-1997B1 级（纺织物）的要求；基布的燃烧性能不应低于 GB 8624-1997A 级的要求。
- c) 无机纤维复合防火卷帘帘面所用各类纺织物常温下的断裂强度经向不低于 600N/5cm, 纬向不应低于 300N/5cm.
- d) 无机纤维复合帘面拼接缝的个数每米内各层累计不应超过 3 条，且接缝应避免重叠。帘面上的受力缝应采用双线缝制，拼接缝的搭接量不应小于 20mm，非受力缝拼接处的搭接量不应小于 10mm.
- e) 无机纤维复合帘面应沿帘布纬向每个一定的间距设置耐高温的不锈钢丝（绳），以承载帘面

的自重；沿帘布经向设置夹板，以保证帘面的整体强度，夹板间距应为 300~500mm。

f) 无机纤维复合帘面上处应装夹板外，两端还应设置防风钩。

g) 无机纤维复合帘面不应直接连接在卷轴上，应通过固定件与上下方通制作的顶板架、座板架相连；通过钢丝绳及滑轮中转连接于卷轴上传动升降。

7) 导轨

帘板嵌入导轨的深度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洞口宽度 B(mm)	每端嵌入最小长度(mm)
$B < 3000$	45
$3000 \leq B < 5000$	50
$5000 \leq B < 9000$	60

a) 导轨的顶部应成圆弧形，其长度应超过洞口至少 75mm。

b) 具有防烟性能的导轨应有防烟装置，使用材料应为不燃材料，隔烟装置与卷帘表面均匀紧密贴合，贴合面不得小于导轨长度的 80%。

c) 导轨的滑动面应光滑平直，直线度每米不得大于 1.5mm，全长直线度不得超过 0.12%。

d) 导轨现场安装应牢固，预埋钢件间距不得大于 600mm，安装后垂直度每米不得大于 5mm，全长垂直度不得超过 20mm。

e) 卷帘在导轨内运行应平稳、顺畅，不允许有碰撞、冲击现象。卷帘启闭、运行的平均噪音不应大于下表的规定。

卷门机功率 W(kw)	平均噪音(dB)
$W \leq 0.4$	≤50
$0.4 < W \leq 1.5$	≤60
$W > 1.5$	≤70

8) 门楣

a) 门楣的结构应有效地阻止火焰蔓延。

b) 具有防烟性能的门楣，应设置防烟装置，有效地阻止烟气外溢。防烟装置使用材料应为不燃材料。

c) 门楣的防烟装置与门楣密封面和卷帘表面均匀接触，接触面不应大于门洞口宽度的 80%，非接触部位的缝隙不应大于 2mm。

d) 门楣现场安装应牢固，预埋钢件间距不得大于 600mm。

9) 座板

a) 座板与地面的接触应均匀、平行。

b) 座板宜采用角钢组成，角钢尺寸应根据洞口宽度而决定，铆接连接或用螺栓连接，间距不大于 300mm。

10) 转动装置

防火卷帘启闭的平均速度应符合下表。

洞口高度 启闭状态	小于 2m	2m~5m	大于 5m
电动启闭	2~6m/min	2.5~6.5m/min	3~9m/min
自重下降	2~6m/min	3~7m/min	3~9m/min

a) 卷门机的安装应留有检修的空间，安装应牢固，不得漏油。

b) 支座安装牢固，轴承无异样，加油充足。

c) 各个旋转轴的链轮中心应同轴一致，无破损。

11) 传动用套筒链

传动用套筒滚子链的基本参数与尺寸按照 GB 1243.1 规定执行。

链条静强度、选用的许可安全系数应大于 4。

12) 电动式卷门机

a) 应设置限位开关, 卷帘启闭至上下限时, 能自动停止, 其重复定位误差应小于 20mm。

b) 应设有手动启闭装置, 以备断电时使用。

c) 应具有领先卷帘自重下降的性能, 并具有恒速性能。

d) 能使卷帘在任何位置停止。

e) 可以附设以下控制保险装置: 联动装置、手动速放关闭装置、烟感装置、温度金属熔断装置等, 其位置不允许安装在可燃材料上。

f) 控制箱应安全并便于检修。

g) 所装配的操纵装置都应有明显的操纵标志, 便于火灾发生时消防人员、值勤人员准确、迅速地操作使用。

h) 用于疏散走道、出口、便民服务设施的防火卷帘下降至 1.5m 应有延时装置。

i) 用于与物业区或商业开发相连通道的防火卷帘应同时具有由 FAS 系统控制其一次下降到底的功能和分两次控制下降到底的功能, 第一次下降至 1.5 米, 第二次下降到底。

j) 使用手动速放装置时, 臂力不得大于 50N。

k) 制动装置的制动力矩的安全系数应为 1.5。

l) 选用国内知名品牌电机, 提供检验报告。

13) 电气安装

a) 电气按钮启动操纵灵活, 集中控制和联动控制的动作灵敏准确。

b) 自动控制的保险装置应安装在卷帘附近 2m 范围内的暴露部分及随时能监控的部分。

c) 自动控制的电源、备用电源或蓄电池应能保证正常工作状态, 所用电线应使用低烟无卤阻燃耐火电线, 所用的电气线路不允许裸露, 应埋入墙内或有穿管。

14) 其他

a) 箱罩材料: 单层 1.0mm 热镀锌钢板。要求包箱高度不低于 500mm, 包箱龙骨架采用 L40×4mm 角钢, 具有作业人员进入包箱内承重力。

b) 轨道材料: 单层 3mm 热镀锌钢板。

c) 底梁材料: 单层 1.5mm 双层 3.0mm 热镀锌钢板。

d) 控制: 双面按钮, 按钮离地高度 1.5 米。

e) 电源电压/功率: 交流 380V/配置电机功率应满足门体荷载要求。

f) 防火控制/消防联动: 有/有

g) 当火灾发生时, 报警器发出信号, 控制箱接到报警信号后, 控制防火卷帘自动下降关闭。卷帘可实现二步降功能, 即火灾发生时, 发出警报后, 卷帘一步降到控制高度(用于疏散走道和出口处下降至 1.5 时, 停留 50~60 秒, 时间可自行调节), 以便人员和重要物资和资料的逃生、转移, 到时卷帘再迅速下降关闭。防火卷帘也可由消防控制中心集中联动控制或由熔断装置控制关闭。当已关闭的卷帘需打开时, 若电源已切断时, 可用手动装置开启; 有电源时, 可启用按钮开关开启。

h) 防火卷帘应装备温控释放装置, 当释放装置的感温组件周围温度达到 73℃±5℃ 时, 释放装置动作, 卷帘应依自重下降关闭。

i) 帘布: 用优质蓝色无机布制作。

j) 导轨: 镀锌钢板, 截面 1.5*61*75mm 内配防烟条, 表面静电粉末喷涂, 厚度

60-80U1.5mm 厚度镀锌钢板。

k) 箱罩: 镀锌钢板 0.8mm, 表面静电粉末喷涂, 厚度 60-80U。

l) 卷轴: 直径是 200-300mm 的钢管, 表面处理防锈漆, 两侧自制轴芯。

m) 防火卷门机: 带防坠落装置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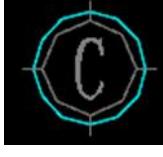
1) 安装高度增加 20cm, 宽度增加 20cm, 吊顶高度增加 20cm, 每樘的价格不调整。

2) 封堵及包箱材料是封闭吊顶的用无机布, 用格栅或不做吊顶的区域使用复合帘片 (即双面钢片, 中间填充防火材料), 均包含在相应防火卷帘中。

3) 防火卷帘图纸投标人根据防火卷帘图纸, 并结合装修图纸综合考虑。

4) 投标人必须配合消防系统的安装和调试, 其直流电源自行解决, 完成与消防系统的对接, 最终完成联动调试, 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相应防火卷帘清单子目中, 包含在合同总价, 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3. 灯具设备选型参考清单

灯具编号	图例	名称	参考图片	规格参数
01		LED 筒灯		功率: 9W 色温: 4000K 显指: ≥80 光通量: 790lm 尺寸: Φ120 角度: 120°
02		LED 防水筒灯		功率: 6W 色温: 4000K 显指: ≥80 光通量: 450lm 尺寸: Φ90 角度: 120°
03		处置灯 (无影灯)		专业厂家提供
04		300*900 定制面板灯		功率: 24W 色温: 4000K 显指: ≥80 光通量: 1800lm 尺寸: Φ300*900mm 角度: 120
05		LED 定制条形灯 160*1500		功率: 24W 色温: 4000K 显指: ≥80 光通量: 1800lm 尺寸: Φ160*1500mm

				角度: 120
06		LED 条形灯 100*1500		功率: 24W 色温: 4000K 显指: ≥80 光通量: 1800lm 尺寸: Φ 100*1500mm 角度: 120
07		防爆日光灯		功率: 2*15W 色温: 4000K 显指: ≥80 光通量: 2*1400lm 尺寸: Φ 1280*200*103mm
08		LED 灯带		功率: 10W 色温: 4000K 显指: ≥80 光通量: 1050lm 尺寸: 10 米/卷 套管
09		集成设备带		功率: 14.5W/米 色温: 4000K 显指: ≥80 光通量: 1180lm 尺寸: W: 300mm 角度: 120°
10		LED 平板灯 600*600		功率: 35W 色温: 4000K 显指: ≥80 光通量: 4400lm 尺寸: Φ 595*595mm 角度: 120
11		LED 平板灯 600*900		功率: 35W 色温: 4000K 显指: ≥80 光通量: 4400lm 尺寸: Φ 598*598mm 角度: 120
12		LED 定制条形灯 100*1200		功率: 18W 色温: 4000K 显指: ≥80 光通量: 1600lm 尺寸: Φ 100*1200mm

角度: 120

4. 洁具设备选型参考清单

序号	名称	参考图片	规格参数
1	蹲坑（含存水弯）		<p>1、陶瓷，1200 度以上高温烧制，吸水率低于 0.2； 2、含存水弯设计，杜绝异味； 3、人性化的陶瓷一体式防滑脚垫； 4、规格尺寸 (L*W) : 不小于 600mm*430mm；</p>
2	蹲坑感应器		<p>1、红外感应；220V 交流电源供电； 2、双重过滤结构，独立的过滤网：避免杂质进入电磁阀，易于清洗和维护； 3、含手动控制按钮，保证在断电的情况下也能正常使用坐厕； 4、强光免疫技术，10000Lux 内的直射阳光不反应； 5、水量在 6-8L 内可调节，满足不同需求； 6、表面涂层盐雾测试 AASS 等级 10 级高效耐腐蚀，应对卫生间潮湿环境</p>
3	连体坐厕		<p>1、材质陶瓷，高温 1400 度烧制吸水率低于 0.2； 2、冲水方式：漩涡虹吸式，3.5/5 升；符合国家一级水效，节水高效； 3、全裙设计，清洁无死角；缓降闭合、易掀起、易拆卸清洁；弧形座圈设计，坐感舒适； 4、规格尺寸 (L*W) : 不小于 700mm*380mm</p>

4	小便斗及感应器		1、挂墙式小便斗，自带感应器，红外线控制； 2、感应距离可调 60~80cm， 默认值为 60cm，设置方便，能 满足不同的客户需求； 3、带前冲洗(1.5 秒前冲，在 人离开后的 8 秒再次冲水)； 4、含过滤装置 (多层过滤易 于维修和清洗)，能够保证电 磁阀长时间的清洁，减少常规 的维护； 5、强光免疫技术，对 10000Lux 内的直射阳光不反应； 6、无人使用时每 24 小时自动 冲洗一次； 7、全封闭式排污管，美观大 方，易于清洁； 8、冲水量：一级水效； 9、尺寸 (L*W*H) : 不小于 354*324*758mm
5	台下盆 (方)		1、材质陶瓷，1200 度以上高 温烧制，吸水率 0.2； 2、自带溢水孔； 3、尺寸 (L*W*H) : 不小于 600*420*210mm
6	台下盆 (圆)		1、材质陶瓷，1200 度以上高 温烧制，吸水率 0.2； 2、自带溢水孔； 4、尺寸 (L*W*H) : 不小于 500*400*200mm
7	柱盆		1、材质陶瓷，1200 度以上高 温烧制，吸水率 0.2； 2、半柱式设计； 3、置皂台设计； 4、自带溢水孔； 5、尺寸 (L*W*H) : 不小于 495*430*446mm

8	儿童小便斗		<p>1、材质：陶瓷 1200 度以上高温烧制，吸水率低于 0.2 2、安装方式 挂墙式 3、外观要求 全封闭式排污管 4、感应器要求：小便斗自带感应器，红外线控制，感应距离可调 40-60cm，带前冲洗（1.5 秒前冲，在人离开后的 8 秒再次冲水），无人使用时 24 小时自动冲水 6、进水要求：0.05MPa (动压)~0.75MPa (静压) 7、含过滤装置（多层过滤易于维修和清洗），能够保证电磁阀长时间的清洁；</p>
9	智能马桶		<p>1、规格参数 A. 额定电压 220V 50HZ B. 输入功率≤1280 W C. 电压防护等级 I 类（插座带有防漏电保护功能） D. 产品防水等级 IPX4 E. 漏电保护装置 F. 坑距 300/400mm G. 颜色 象牙白 2、功能要求： A. 超旋涡式排水并有虹吸功能 B. 座圈恒温（包括座温调节功能等） C. 座圈盖缓降功能 D. 隐藏式女性喷头清洗 E. 水温安全保护装置（配置流量传感器，水温传感器，软件保护装置等） F. 水温温度具备 4 档调节 G. 烘干风温度（三档可调）， 烘干风速可调 H. 具备除臭功能，如有耗材 （提供耗材型号、价格）。 I. 陶瓷体 1280 摄氏度烧成、 纳米自洁釉；表材质为釉面陶 瓷，排污管内壁>41mm，涂釉， 吸水率低于 0.2%，面平滑，冲 水顺畅、防止堵塞、静音节水；</p>

			<p>J. 具备智能无线遥控功能，带遥控器 K. 柔光照明功能 L. 具备节能模式或相关功能 M. 马桶冲洗一次用水量不大于 4.5L (无水箱配置) N. 男士小便专用冲水功能 (座圈上按钮或脚踢) O. 整机保修 6 年以上;</p>
10	门诊水槽		<p>1. 洗手盆: 800*360*500, 人造石材: 中铝铝粉、巨石树脂、雅什兰胶登混合浇筑而成。 2. 板材: 多层板基材、EO 级、18mm 厚。 3. 油漆工艺: 采用环保水性漆, 封闭/开放式涂装工艺: Uv 底(封闭式) / 水性底(开放式) + 打磨+水性修色+水性 Uv 面漆, 五底三面工艺。 4. 胶粘剂: 采用水性胶粘剂。 5. 五金: 阻尼门铰链。 6. 垃圾桶装饰盖: 304 不锈钢摇翻盖成品采购, 尺寸: 227*162mm. 7. 门面拉手铝合金。</p>
11	VIP 转角柜		<p>1. 洗手盆: 700*500*600, 人造石材: 中铝铝粉、巨石树脂、雅什兰胶登混合浇筑而成。 2. 板材: 多层板基材、EO 级、18mm 厚。 3. 油漆工艺: 采用环保水性漆, 封闭/开放式涂装工艺: Uv 底(封闭式) / 水性底(开放式) + 打磨+水性修色+水性 Uv 面漆, 五底三面工艺。 4. 胶粘剂: 采用水性胶粘剂。 5. 五金: 阻尼门铰链。</p>

附件：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备选品牌或厂家	备用品牌
一	装修部分		
1	钢材、钢板	宝武钢、鞍钢、中天、马钢、杭钢	首钢、沙钢
2	铝单板	高士达、亨特乐思龙、浦菲尔、上海西蒙、阿姆斯壮	力思龙、浙江墙煌
3	铝扣板	银威、越洋、大地、乐思龙、浦菲尔	阿姆斯壮、康普顿至高
4	铝合金格栅条板	兴发、凤铝、亚铝、坚美、华建	闵铝、伟业
5	抗倍特板	Wilsonaart 威盛亚、Rexin 瑞欣、天润、雅美家、菲尔姆	AICA 爱克、富美家
6	防火板	FORMICA 富美家、Wilsonaart 威盛亚、Rexin 瑞欣、GERMAN 西德板、TRESPA 千思板	松耐特、雅美家
7	木工板、阻燃板	莫干山、兔宝宝、可耐福、龙牌、上海杰科（圣戈班）	千年舟、大王椰
8	冰火板	Wilsonaart 威盛亚、Rexin 瑞欣、天润、帝龙、菲尔姆	雅美家、富美家
9	轻钢龙骨、石膏板	拉法基、龙牌、可耐福、兔宝宝、大王椰	泰山、上海杰科（圣戈班）
10	矿棉吸音板	大建（日本）、爱孚 AMF（德国）、KCC（韩国）、欧瓦 OWA、索纳通	日东坊，吉野
11	石膏基高性能纤维板	圣戈班（哈比特板）、USG(福贝诺)、丰欧、乐颂、可耐福	千年舟、兔宝宝
12	硅酸钙板	泰山、大王椰、龙牌、千年舟、可耐福	海龙、台荣
13	墙砖、地砖	斯米克、诺贝尔、马可波罗、冠军、东鹏、	新中源、蒙娜丽莎
14	医用同透 PVC 卷材 (配套自流平：德国优成 2000s, 德国汉高 K188E)	Tarkett 泰吉嘉 PP、Gerflor 洁弗乐 美宝琳 野心系列、Armstrong 阿姆斯壮 加强保健龙、Polyflor 英国保利 Palettone 系列、altro 英稳洁 Xpresslay 系列	Nora 诺拉、Takiron 他喜龙
15	玻璃	南玻（深圳）、耀皮（上海）、福耀、信义、台玻	旗滨、杭玻
16	无机涂料、乳胶漆等	立邦、华润、多乐士、大师漆、嘉宝莉	三棵树、亚士
17	医用钢质门	北京霍曼、诺沃芬、格满林、马斯德克、浦菲尔	铸诚、欧尼克
18	钢质防火门（样式、颜色由发包人确定）	万嘉、盼盼、王力、步阳、美心	群升、富新

19	铝合金框玻璃淋浴隔断（三折移含吊轨、拉手等五金件）	德立、恒洁、法恩莎、箭牌、欧路莎	九牧、安华
20	防火卷帘（含配套电机）、挡烟垂壁电动装置（含配套电机）	上海汤臣、道生、卫士、台州金龙、台州泽兴	上海森林、上海轩源
21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	东方雨虹、江苏凯伦、卓宝、科顺、大明	德高、禹王(盘锦)
22	自动移门、自动感应气密门	多玛、纳博克、欧尼克、松下、日本青木	马斯德克、智迪锐
23	手动气密门	纳博克、台湾 HPK、欧尼克、松下、日本青木	马斯德克、智迪锐
24	医用双门互锁传递窗	浩东、苏净、铭铉、欣华恒、智迪锐	布尔特、荣顺
二	安装部分		
1	水阀门	上海正丰、泰科、欧特莱、上海冠龙、宁波浙东	上海冠众、浙江阀门
2	洁具（台盆、蹲便器、坐便器、小便斗、淋浴器、拖布池、洗手盆、花洒、水龙头、卫浴置物架五件套等）	法恩莎、箭牌、安华、恒洁、欧路莎	九牧、东鹏
3	智能马桶	西马、欧路莎、维卫、怡和、特洁尔	浩铭、万洁
4	地漏（304 不锈钢）	帝朗 100091500、雅鼎 6038001、通拿 T-1007-12、潜水艇、箭牌	恒洁、伟星
5	PPR\PVC\UPVC 管	伟星、中财、金德、公元、联塑	上海白蝶、金牛
6	不锈钢管	浙江福兰特、河北三庆、上海水晶宫、天津友发、无锡金羊	浙江正康、欧洁
7	柔性铸铁管	泫氏、兴华，穆松桥、慧楠、盛通鸿辉	兴方、大通
8	镀锌钢管、焊接钢管	金洲、天津利达、上海劳动、联塑、天津友发	河北鹏创、日丰
9	B1 级像塑保温材料	凯门富乐斯 k-flex、阿乐斯 Armaflex、亚罗弗 Aeroflex、伯乐尔、洛科威	华能、赢胜
10	配电箱元器件	西门子、ABB、施耐德（不含 E7 系列）	
11	开关、插座	施耐德丰尚系列、ABB 由艺系列、西门子品宜系列、西蒙 56 系列、松下悦趣系列	罗格朗、惠州雷士
12	照明灯具	飞利浦、惠州雷士、松下、欧司朗、三雄极光	欧普、伊顿

13	桥架	浙江桥母、庞天、博奥、浙江好远、浩翔	三贤、江苏浩顺
14	JDG 管	天津利达、浙江金洲、河北鹏创、杭州天一、武陵源	宏发、萧通
15	电缆、电线	永通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南缆（南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起帆（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万马（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中大元通（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久盛（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线（上海浦东电线电缆集团）
16	小厨宝	美的、海尔、史密斯、苏泊尔、博世	荣事达、美菱
17	医用 IT 隔离电源系统	本德尔 BENDER、施耐德、ABB、西门子、格力玛	特变电工、亚辰电气
18	智能照明系统	施耐德、路创、吉徕、飞利浦、快思聪	小米、欧普
19	天花板管道式风机	SIMN（西蒙）、绿岛风、今夏新风、艾美特、	奥克斯、美的
20	变频器	西门子、ABB、施耐德、Dresser Roots、丹佛斯	伊顿、海格
21	控制线缆	秋叶原、丰旭、惠利得、帝匠、安隆通缆	雨选、LISM
22	多功能仪表	浙江万胜、江苏莱提、中讯博尔、西安谦和、苏州赛纳	中电、上海纳宇
23	风机	亿利达、盈峰环境（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上建风机、明新（浙江明新风机有限公司）、专风（浙江省专用风机有限公司）	上虞鼎鑫通风、景润上虞

注：1.若某设备、材料的品牌与厂家存在同名时，以品牌为先。

2.为了保证主要设备、材料“或相当于”具有操作性，主要设备、材料在招标人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选品牌按以下方法产生：

①由招标人提供某种设备、材料 7 种及以上推荐品牌，招标人所提供的 7 个品牌基本在同一档次；

②由招标人选取其中 3 种直接作为备选品牌，在剩余的推荐品牌中随机抽取 2 种进入备选品牌，其余作为备用品牌；

③当以上备选品牌的实际购买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时，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申请采用备用品，情况属实的，招标人应同意将备用品牌增补为备选品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二、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四、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 五、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 六、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八、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 九、危大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表
- 十、停工证明
- 十一、未验收证明
- 十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资质等级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证书号				身份证			
简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毕业院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简历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 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工程

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投标要 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人资质条件是否符合	1.4.1 (1)	是	
2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1.4.4 (1)	否	
3	是否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 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4.4 (2)	否	
4	是否为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4.4 (3)	否	
5	是否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1.4.4 (4)	否	
6	是否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1.4.4 (5)	否	
7	是否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1.4.4 (6)	否	
8	是否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1.4.4 (7)	否	
9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 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4 (8)	否	
10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 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1.4.4 (9)	否	
11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 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1.4.4 (10)	否	
12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 扣或者吊销执照	1.4.4 (11)	否	
13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4.4 (12)	否	
14	是否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4 (13)	否	
15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其他情形	1.4.4 (14)	否	
16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 扣时限内	1.4.4 (15)	否	
17	是否存在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项目 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情 形	1.4.4 (16)	否	
18	是否存在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其一有 行贿犯罪记录的（追溯期由招标公告或投标邀 请书3.11条款约定，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 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4.4 (17)	否	

19	是否存在《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 期或未能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形成的备案信息中显示的或已注销的（仅指浙江省 省外企业）	1. 4. 4 (18)	否	
20	是否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 4. 4 (19)	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五、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工程

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 情况
1	投标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专业和等级是否符合	1.4.1 (3)	是	
2	投标项目负责人在建状态存在下列四种之一情形的： (1) 无在建； (2) 原承接的项目与本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证明格式自拟) (3)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须提供停工报告和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的书面停工证明(详见招标文件格式十一))； (4) 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报告时间已超过 120 天(含)，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须提供竣工报告和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详见招标文件格式十二))。 属上述(2)、(3)、(4)情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随资格标上传)。	10.4	应是(1)、 (2)、 (3)、(4) 之一情形。自查 应填写属 何种情形	属 情形
3	项目负责人是否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4 (13)	否	
4	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14)	否	
5	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	1.4.4 (16)	否	
6	是否存在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追溯期由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3.11 条款约定，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4.4 (17)	否	
7	是否被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4 (19)	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六、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不存在以下串通投标行为:(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参与投标资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若为“不合格”状态（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资质证书相应资质等级）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承诺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已按照《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

13. 承诺不存在他人以本公司名义投标或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4. 承诺不存在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的行为。

15.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_____);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_____) ,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其他: _____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_____。

17.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部分或全部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 (签字): _____ 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背面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八、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 A 类人员、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九、危大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表

危大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表

_____工程

危大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表

序号	危大工程清单	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1		
2		
3		
.....

注：1：以上危大工程清单由招标人列出。

2、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十、停工证明

停工证明

<p>_____(原建设单位):</p> <p>我公司承接的贵单位_____ (原工程项目名称), 于__年__月__日取得施工许可证, 并于__年__月__日开工。但因非我承包人原因自__年__月__日至今, 已连续停工超过 120 天。特申请同意我公司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负责人名字) 承接其他项目。</p> <p>特此报告。</p>	<p>承包人 (盖章)</p> <p>__年__月__日</p>
<p>原建设单位意见:</p>	<p>原建设单位 (盖章)</p> <p>__年__月__日</p>
<p>原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p> <p>自__年__月__日开始停工, 至今已超过 120 天。情况属实。</p>	<p>行政主管部门 (盖章)</p> <p>__年__月__日</p>

注: 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仍处于连续停工状态。若原承接项目已复工的本《证明》不得使用。

十一、未验收证明

未验收证明

_____ (原建设单位):

我公司承接的_____ (原工程项目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贵单位提交竣工报告。但非我承包人原因至今已超过 120 天未进行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特申请同意我公司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负责人名字) 承接其他项目。

特此报告。

承包人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建设单位意见:

原建设单位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

承包人向原建设单位提交了竣工报告至今已超过 120 天。情况属实。

行政主管部门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已经竣工验收的, 本《证明》不得使用。

十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

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背面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此证明

书格式供参考, 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十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p>_____ (原建设单位):</p> <p>我公司承接的_____ (原工程项目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已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该工程和人员信息为在建状态。</p> <p>特此证明。</p>	<p>承包人 (盖章)</p> <p>____年____月____日</p>
------------------------------------------------------------------------------------------------------------------------------	----------------------------------------

<p>原建设单位意见:</p> <p>____</p>	<p>原建设单位 (盖章)</p> <p>____年____月____日</p>
-----------------------------	------------------------------------------

<p>原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p> <p>情况属实。</p>	<p>行政主管部门 (盖章)</p> <p>____年____月____日</p>
-----------------------------------------	-------------------------------------------

- 注: 1.本《证明》仅用于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在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在建状态且已经竣工验收的, 其他情形不得使用本《证明》。
- 2.需附上原工程项目包含所有单位工程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未全部附上的, 此《证明》无效。